

证券简称：\*ST 新亿

证券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6—100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成清波、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高观生、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民事诉讼，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诉讼涉及债务具体情况请见我公司201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083号公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